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08.09.04 上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2)新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三、本管理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與使用：

(1)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2) 學生：由家長簽署申請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可攜入校園，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3)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管理方式：

(一)學生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上學進入校園後—放學時間)。

(二)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 26797554 轉 201~204)、輔導室(電話 26797554 轉 401~404)或導師，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三)學生與校外人士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六、學生違規處置：

(一)凡學生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期間之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二)學生在規範使用時間外，有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置。

(三)學生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立即取消其之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七、其他規範：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八、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申請項目：□手機　□平板電腦　□可攜式電腦

□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行動載具(指手機、平板電腦、可攜式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年___班，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此致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申請人(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聯 絡 電 話：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學 生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審核人：

____年____班導師：

學　務　處：